水里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

水里鄉公所113年7月17日里鄉建字第1130011063 號令公布

第 一 條 水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範水里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事宜，並避免行政資源浪費進而提昇服務品質，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水里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本所建設課。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以下簡稱本證明書），指證明土地於都市計畫地區之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或其屬非都市計畫地區土地。

第 四 條 申請本證明書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納行政規費，本所原則於收件次日起2至3個工作天內核發，如需郵寄則再加上郵件遞送時間。

第 五 條 本辦法收費方式如下：

一、每申請一筆地號土地收取新臺幣四十元整(逐筆計價)。

二、每一申請案以核發一份證明書為限，每加發一份證明書需加收新臺幣四十元整。

第 六 條 前條收費標準，如有調整之必要，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行政規費繳納後，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費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核准外，不予退還。

第 八 條 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辦理業務需要申請本證明書者，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免徵規費。

第 九 條 本證明書以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及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套合地籍圖核對，僅供參考之用；其有誤差時，應依南投縣政府實地指示（定）建築線為準。

分區界線不明確時，本所得僅就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情形予以說明，並敘明應俟完成地籍測量及逕為分割後始得確認，不予核發本證明書。

本證明書有效期間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第 十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113年8月1日起施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申請書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 連絡電話 | |  | | | |
| 地址 |  | | | | | 請勾選 | | | |
| □自取  □郵寄(請附回郵、信封)  □加發　　份 | | | |
| 土地  坐落 | 地段  （有不同段別  請分開填寫） | 地號  （請逐筆填寫） | | | | | | 共計　　筆 |
| 段 |  |  | |  | |  |
| 段 |  |  | |  | |  |
| 段 |  |  | |  | |  |
| 段 |  |  | |  | |  |
| 段 |  |  | |  | |  |
| 未完成地籍分割地區或其他特殊原因地區，應檢附申請地號之地籍圖謄本正本及實測位置圖各一份。  　　　此　　致  水　里　鄉　公　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水里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